



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 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张兆祥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张兆祥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张兆祥先生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张兆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资质和能力；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请张兆祥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谔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